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监事，并于2018年6月7日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、增加生产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

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相关人士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监事会决议将监事薪酬确定为：

- (1) 专职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上班不在其它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，按照其岗位任职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；
- (2) 不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专职上班的外部监事，其监事薪酬为每年税前人民币6万元，自股东大会批准其任职之次日起计算。

会议以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第(1)项内容，监事江成岗、郭治回避了表决。

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第(2)项内容，监事李德军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